

#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係提供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考取證照獎勵金，鼓勵其認真向學，實踐社會責任與教育目標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生符合下列條件可申請：
  - (1)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 A.低收入戶學生、B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  - (2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  - (3)原住民學生。
  - (4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  - (5)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。
  - (6)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
- 三、本辦法之獎勵標準，依照政府單位或本校認列之證照級數分為：
  - (一)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(相當於甲級)、普通考試(相當於乙級)及格證書。
  - (二)行政院勞動部等政府單位核發之甲級、乙級、丙級技術士證照。
  - (三)全民英檢或全球英檢證照。
  - (四)本校認定相當於甲、乙、丙級證照。
  - (五)原住民族語認證。
- 四、補助條件與時程
  - (一)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在學期間內取得專業證照者(以發照日認定)，或在學期間報名並於當年度取得政府核發之專業證照者，由系所推薦按證照等級支領獎勵金。
  - (二)申請本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獎勵金，須謹守誠信原則，並不得再以重複申請其他證照獎勵，若有申報不實、偽造事實或重複申請等情事，須繳回已發給之獎助金，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給予懲罰。
  - (三)本補助申請時間每年兩次為原則為申請期限，逾期不得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透過參加專業證照輔導課程，並經由課程教師完成學習成效檢核後，專業技能證照考試之報名費，依實際金額全額補助，上限 3,000 元為原則。相關考試並取得證照者，發給獎勵金。依實際申請人數調整獎勵金之名額與金額得視年度計畫經費而調整，申請時需附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六、本要點之獎勵共分三級
  - (一)前述甲級(相當甲級)、英檢證照CEFR B2 級(中高級)、原住民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之專業證照，頒發獎勵金 10,000 元為原則。
  - (二)前述乙級(相當乙級)、英檢證照CEFR B1 級(中級、原住民族語認證中級之

專業證照，頒發獎勵金 5,000 元為原則。

(三)前述丙級、單一級、英檢證照CEFR A2 級(初級)、原住民族語認證初級之專業證照，頒發獎勵金 1,000 元為原則。

(四)以上獎勵金均依實際申請人數調整，獎勵金之名額與金額得視年度計畫經費而調整。

(五)應屆畢業生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全國第一名者，頒發獎勵金 100,000 元，全國第二名至第五名者，頒發獎勵金 30,000 元，獲獎同學需同意本校公佈其國考成績優良及獲獎資訊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弱勢助學基金籌募經費、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經費用罄後終止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